

臺北市政府 101.05.23. 府訴字第 10109072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167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租之住宅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無建物登記資料，與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167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
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訴願人係低收入戶房租補助舊戶，原本府社會局提供名單有誤，爰經本府以 101 年 4 月 26 日府都服字第 1013239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經重新審查將訴願人列為核准戶，並撤銷原處分機關（原函誤繕為本府）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131677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